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110

致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香港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瀚亞投資（「**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日期及地點、(ii)議程事項；及(iii)投票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通知書隨附的以下文件內：

- 本公司將於盧森堡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大會通知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及
- 代表委任表格。

同時亦請身為香港股東之閣下注意以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補充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議程項目第 1(i)項指對第 16 條作出的修訂，即介紹本公司將任何子基金最多達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並獲 CSSF 接納及在售股章程訂明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可能性。該可能性亦在香港章程概要訂明。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所有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投資者並無影響。

委任受委代表

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派代表出席，閣下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在該情況下，閣下應按以下步驟行事（請毋須理會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內「代表 – 授權書」一節所載指示）：

- 請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
- 將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名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首先，不遲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傳真至：(852) 2801 4928；及
 - ◇ 隨後將正本郵寄至以下地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2 及 3 座 17 樓。

* * *

倘若更改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經修訂的註冊章程細則的全文（更改之處已註明）將由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在本公司及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

本公司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110

親愛的股東：

茲邀請閣下出席瀚亞投資（「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歐洲中部夏令時間）在本公司位於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議程

1. 繼《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1915 年法例**」）的現代化後修訂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及作出若干其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
 - a. **第 4 條** – 介紹董事會將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另一個市的可能性；介紹在額外情況（特殊經濟發展）下准許董事會暫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外地
 - b. **第 5 條** – 澄清本公司的資本由已繳足股份所代表
 - c. **第 6 條** – 刪除股票發行的語言；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d. **第 7 條** – 刪除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的第 7 條
 - e. **第 8 條** – 澄清董事會可限制或防止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倘若董事會全權認為該擁有權導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地法律，董事會可使本公司須繳付盧森堡大公國以外國家的稅項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刪除記名股份及股票的提述；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f. **第 10 條** – 刪除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介紹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的可能性；對維持出席名單的法律責任之提述

- g. 第 12 條 – 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確認有關股東大會的文件將可在註冊辦事處提供；介紹文件可以網站或可通過互聯網使用的電子儲存服務的方式取得之可能性；確認倘所有股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彼等可豁免召開會議的手續；以 *RESA –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取代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的提述
 - h. 第 14 條 – 介紹董事會在其成員當中推選主席的可能性（取代責任）；更新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同意及委託的傳達方式；對通函決議案在事實上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作出之提述
 - i. 第 16 條 – 涵蓋說法確認董事會獲賦予最廣泛的權力以履行所有處置、管理及行政管理的作為，包括並無明示保留予股東的所有權力；介紹有關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額外語言；介紹本公司將任何子基金最多達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並獲 CSSF 接納及在售股章程概要訂明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可能性
 - j. 第 17 條 – 已更新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語言以符合 1915 年法例的規定
 - k. 第 21 條 – 刪除對股票的提述
 - l. 第 23 條 – 託管人的提述由保管人的提述代替；刪除股票的提述
 - m. 第 27 條 - 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n. 第 28 條 – 刪除第 28 條，理由是主聯的字眼已包含在第 16, 3. (h) 條內。
- 2. 對章程細則重新編號；介紹每條章程細則的命名及各章程細則全面重新呈述。
 - 3. 任何其他事務。

經修訂的註冊章程細則的全文（更改之處已註明）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

倘若更改在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生效。

請留意以下總則，其將根據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細則及售股章程的條文，以及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限召開及舉行大會的事宜：

召開大會通知書

載有議程的通知書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¹日按照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寄發予每名股東。此函件構成通知書。

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通知書除了在盧森堡報章 *RESA –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刊登外，亦可能在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報章刊登。

法定人數 – 過半數規定

每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大會議程上的決議案須具備由最少代表一半資本的股東出席或由其代表出席構成的法定人數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到該法定人數，將會召開第二次會議，不論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多少均可進行審議。在該兩次會議上，決議案必須由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最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上述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定須根據於有關會議日期前第五日（稱為「記錄日期」）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及正在流通的股份而決定。

代表 – 授權書

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意委派代表出席，閣下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的股東。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以下地址：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Attn. Transfer Agency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或傳真至 (+352) 24 52 42 33 或以 pdf 檔傳送至以下電郵地址 LUXMB-TAControl@bnymellon.com。

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隨後須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瀚亞投資

盧森堡，2019 年 12 月 17 日

¹ 章程細則規定，通知書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八（8）日以郵寄方式寄予每名股東。然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額外通知時間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及回覆文件。在此情況下，需要 21 日的事先通知。

附件：

1. 代表委任表格，可讓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請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前通過郵寄或傳真交回

本人/我們，即下述簽署人，_____（「股東」），為瀚亞投資的股東；瀚亞投資為一家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符合資格作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I 部分（經修訂）（「2010 年法例」）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並在盧森堡的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編號為 B 81.110（「本公司」）。本人/我們茲就本人/我們在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股份向以下人士賦予不可撤回的委託：

- Christophe Bécue，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的執行人員，因專業職務居駐盧森堡，或
- Henk Ruitenbergh，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的董事，因專業職務居駐盧森堡，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或
- _____

獲授完全的代替權力以(i)在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盧森堡時間或其後任何適當的日期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為免產生疑問，包括其任何延後、押後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大會」）上透過他/她的唯一簽署代表本人/我們，及(ii)就下文所述事宜（股東確認已全面獲悉）參與討論並投票。

大會已就以下議程召開：

1. 繼《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1915年法例**」）的現代化後修訂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及作出若干其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
 - a. **第4條** – 介紹董事會將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另一個市的可能性；介紹在額外情況（特殊經濟發展）下准許董事會暫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外地
 - b. **第5條** – 澄清本公司的資本由已繳足股份所代表
 - c. **第6條** – 刪除股票發行的語言；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d. **第7條** – 刪除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的第7條
 - e. **第8條** – 澄清董事會可限制或防止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倘若董事會全權認為該擁有權導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地法律，董事會可使本公司須繳付盧森堡大公國以外國家的稅項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刪除記名股份及股票的提述；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f. **第10條** – 刪除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介紹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的可能性；對維持出席名單的法律責任之提述
 - g. **第12條** – 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確認有關股東大會的文件將可在註冊辦事處提供；介紹文件可以網站或可通過互聯網使用的電子儲存服務的方式取得之可能性；確認倘所有股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彼等可豁免召開會議的手續；以 *RESA –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取代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的提述
 - h. **第14條** – 介紹董事會在其成員當中推選主席的可能性（取代責任）；更新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同意及委託的傳達方式；對通函決議案在事實上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作出之提述
 - i. **第16條** – 涵蓋說法確認董事會獲賦予最廣泛的權力以履行所有處置、管理及行政管理的作為，包括並無明示保留予股東的所有權力；介紹有關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額外語言；介紹本公司將任何子基金最多達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並獲 CSSF 接納及在售股章程概要訂明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可能性
 - j. **第17條** – 已更新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語言以符合 1915 年法例的規定

- k. 第 21 條 – 刪除對股票的提述
 - l. 第 23 條 – 託管人的提述由保管人的提述代替；刪除股票的提述
 - m. 第 27 條 - 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n. 第 28 條 – 刪除第 28 條，理由是主聯的字眼已包含在第 16, 3. (h)條內。
2. 對章程細則重新編號；介紹每條章程細則的命名及各章程細則全面重新呈述。
 3. 任何其他事務。

每名受委代表茲獲賦予權力及指示根據以下指示投票（據此為免產生疑問，略去作出特定指示者相反必構成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指示）：

議程項目	贊成	棄權	反對
1. 繼《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 1915 年法例 」）的現代化後修訂本公司的註冊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以及作出若干其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第 4 條</u> – 介紹董事會將註冊辦事處轉移至盧森堡另一個市的可能性；介紹在額外情況（特殊經濟發展）下准許董事會暫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轉移至外地 b. <u>第 5 條</u> – 澄清本公司的資本由已繳足股份所代表 c. <u>第 6 條</u> – 刪除股票發行的語言；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d. <u>第 7 條</u> – 刪除有關股票遺失或損毀的第 7 條 e. <u>第 8 條</u> – 澄清董事會可限制或防止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倘若董事會全權認為該擁有權導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地法律，董事會可使本公司須繳付盧森堡大公國以外國家的稅項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刪除記名股份及股票的提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f. 第 10 條 – 刪除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介紹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的可能性；對維持出席名單的法律責任之提述
- g. 第 12 條 – 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確認有關股東大會的文件將可在註冊辦事處提供；介紹文件可以網站或可通過互聯網使用的電子儲存服務的方式取得之可能性；確認倘所有股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彼等可豁免召開會議的手續；以 *RESA –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取代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的提述
- h. 第 14 條 – 介紹董事會在其成員當中推選主席的可能性（取代責任）；更新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同意及委託的傳達方式；對通函決議案在事實上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作出之提述
- i. 第 16 條 – 涵蓋說法確認董事會獲賦予最廣泛的權力以履行所有處置、管理及行政管理的作為，包括並無明示保留予股東的所有權力；介紹有關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額外語言；介紹本公司將任何子基金最多達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並獲 *CSSF* 接納及在售股章程概要訂明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可能性
- j. 第 17 條 – 已更新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語言以符合 1915 年法例的規定
- k. 第 21 條 – 刪除對股票的提述
- l. 第 23 條 – 託管人的提述由保管人的提述代替；刪除股票的提述
- m. 第 27 條 - 介紹通過掛號郵件或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其他傳達方式向股東寄發通知書之可能性
- n. 第 28 條 – 刪除第 28 條，理由是主聯的字眼已包含在第 16, 3. (h) 條內。

2. 對章程細則重新編號；介紹每條章程細則的命名及各章程細則全面重新呈述。

受委代表獲賦予權力通過、批准及簽署所有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以及就茲獲授予的權限及完全的代替權力採取任何可能必要或有用的措施或決定及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進行在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及在RESA –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刊登，而下述簽署人承諾追認受委代表在任何時候要求採取的所有有關行動及就受委代表因此項委託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有關受委代表作出彌償。

在摒除其法律衝突規則的情況下，此項委託及下述簽署人和此委託人的受委代表的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管限。

如大會因任何理由延後、押後或重新召開，現有的委託將維持有效及由本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三個月期間不可撤回（但如股東不時親身行使茲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此舉本身不應被視為一項撤回）。

地點：_____ 日期：2019/2020 年 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稱銜：_____

稱銜：_____

現時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1月16日盧森堡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Attn. Transfer Agency Department,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或傳真至(+352) 24 52 42 33或傳送pdf檔至以下電郵地址LUXMB-TAControl@bnymellon.com。

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隨後須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